



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151)

澄清公佈

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已注意到有關報章報導涉及本公司擬發行台灣存託憑證，現作以下澄清。

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ot-Kid Holdings Limited (「Hot-Kid」) 通知，Hot-Kid 有意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0.07(1)(a) 條之承諾禁售期限結束後進行存託憑證作業，把部份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轉讓至一所台灣存託憑證機構，以作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予台灣投資者。儘管(於任何情況下) Hot-Kid 就該存託憑證作業轉讓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最多 250,000,000 股或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 1.89%，然而該存託憑證作業之詳情尚未有定案。於完成該存託憑證作業後(倘其得以進行)，Hot-Kid 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。

該存託憑證作業並不保證能夠完成，該作業之完成須獲若干批准及同意，但不一定可以獲得批准及同意。本公司將通知投資者有關該存託憑證作業之任何重要發展。

本公司本身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存託憑證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蔡衍明

香港，2008 年 9 月 9 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、廖清圳先生、朱紀文先生及蔡紹中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植春夫先生、冨田守先生、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、貝克偉先生、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。